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上海人寿发〔2018〕102号

签发人：石福梁

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
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徐李敏为信用风险管理能
力的专业责任人（原为涂欣）。

徐李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
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徐李敏

联系电话：021-6028 9860

- 附件：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法人代表承诺函
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校对：葛锦程

上海人寿综合管理部

2018年3月14日印发
